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重组上市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”），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，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江能投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乌江能投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，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

三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。2023 年 7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乌江能投，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省国资委”），除此外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。

自前述控制权变更以来至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未曾向乌江能投及其关联方购买股权资产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乌江能投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但经初步预估，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标准，亦不会导致公司

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乌江能投，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国资委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